

# 民商审判手册

(上)

顾问 唐德华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 民商审判手册

(上)

顾问 唐德华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 《民商审判手册》编辑人员名单

顾 问:唐德华

主 编:孙万胜

副 主 编:赵长荣 侯天岫 金运珍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为群 闫春林 孟庆余

周永信 赵建军 唐晓菲

崔斯曼 绳继萍 韩 松

谭忠武 潘玉香

书名题字:唐德华

## 序

我们已经形成了这样的共识：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民法和商法最直接地表现了市场经济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内容，民商法的基本精神——意思自治原则在培育市场经济主体的公民意识和推进形成现代法精神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民商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当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时期，经济运行方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加之，我国深受大陆法系传统的影响，实行民商合一原则，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制定商法典，而是制定相应商事单行法规。与此相适应，立法机关加大立法工作步伐，先后制定颁布了反映市场经济规律要求，体现意思自治原则这一民商法精髓的合同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民商事法律，一个科学、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事法律体系正在初步形成。

法的生命在于适用，法的价值只有在适用中才能得到实现。民商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事法律体系从以观念形态存在的法规范转换为现实的市场经济生活准则，实现市场经济主体权利的制度性与个案性配置这一过程中的不可或缺的环节。这就需要法官能够熟练地掌握民商事法律条文内容，对案件事实及当事人权益主张的法律意义作出及时、准确的判断。但也应看到，民商法律涉及到市场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条文繁多，覆盖面广。最高法院为此制定了众多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等也制定了相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尽管民商事法律体系内容繁杂，

丰富多彩,但绝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一个根据民商法基本理念和基本原理展开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协调的、完整的体系。这样,就可以将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时间的先后顺序或按照其所涉及问题的性质,加以系统地排列。这对于法官及时查阅民商事法律文件,迅速判明和确定民商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具有重要的信息价值。诚可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民商审判手册》在这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它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全面性。收集了民商审判工作各个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第二,科学性。一是选编视角科学,摒弃了沿用多年的、不准确的“经济审判”一词,改采“民商审判”一词,准确反映了市场经济主体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这对于审判工作更为自觉地贯彻意思自治原则,平等保护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民商审判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实体性与程序性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兼备。这表明,审判工作在追求实体公正的同时,对于程序公正给予了充分关注,科学的审判理念正在初步形成;第三,实用性。《民商审判手册》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审判工作密切相关,能够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的审判信息支持。因此,我愿意将此书推荐给法律界的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

是为序。

孙万胜

2000年7月26日

## 编选说明

随着法制建设不断发展,民商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其体系日趋完善。为适应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社会深刻变革新形式的需要,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的迫切要求与愿望,我们编选了这本《民商审判手册》。全书分上、中、下三册,上册为民商审判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中册为民商审判实体的司法解释、下册为民商审判程序的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本书是一本十分实用的工具书,具有全面性、系统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一些特点。拥有此书对民商审判工作可谓“一卷在手、纵观全盘、便于查找、携带方便”。我们力图通过此书对民商法知识的深入普及和民商法实务水平的提高,对民商纠纷正确审理作出一点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本书编选过程中难免有一些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8月10日

## 目 录

## 一、法 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      | 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7.8) .....        |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12.25) .....      | 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   | 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       | 1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12.29) .....      | 1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8.29) .....     | 1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       | 2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4.29) .....       | 2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11.1) .....       | 2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2.23) .....     | 2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10.29) .....    | 2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       | 2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6.30) .....       | 2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 .....       | 3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2.28) .....   | 3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10.27) ..... | 3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       | 3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        | 361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7.5) .....        | 3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 | 3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    | 3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93.2.22) .....       | 4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92.9.4) .....        | 4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       | 4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9.7) .....       | 4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4.4) .....  | 4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12.26) .....    | 4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4.13) ..... | 4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1.21) .....        | 4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12.2) ..... | 5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4.12) .....     | 5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       | 5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9.10) .....       | 525 |

## 二、法 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12.27) .....            | 530 |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8.21) .....                     | 54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br>暂行规定(1997.5.20) ..... | 547 |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1996.7.9) .....                    | 5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br>细则(1995.9.4) .....      | 559 |
|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1994.8.30) .....                 | 572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1994.8.25) .....                     | 573 |
|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2.1) .....                      | 583 |
|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                              |     |

|                                   |     |
|-----------------------------------|-----|
| 规定(1993.11.29) .....              | 58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              |     |
| 限款规定(1993.12.17) .....            | 590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7.23) ..   | 591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9.22) .....       | 6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条例(1991.9.9) .....                | 620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6.4) .....         | 6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5.30) .....  | 641 |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991.3.22) .....       | 651 |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2.22) .....  | 6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条例(1990.6.3) .....                | 6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6.25) .....  | 6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6.3) ..... | 6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88.3.9) .....   | 686 |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8.5) .....     | 706 |
|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1987.6.29) .....         | 711 |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        | 716 |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1.23) .....       | 723 |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1.23) .....       | 738 |
|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1983.12.17) .....      | 7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     |
| 条例(1983.9.20) .....               | 751 |

### 三、规 章

|                                 |     |
|---------------------------------|-----|
|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1997.10.27) .....  | 773 |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办法(1997.5.30) ..... | 780 |

|                                   |     |
|-----------------------------------|-----|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1997.5.9) .....       | 7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
| 施行细则(1996.12.25) .....            | 7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
| 施行办法(1996.12.17) .....            | 814 |
|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1995.10.18) .....   | 822 |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1995.8.25) .....   | 826 |
|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1995.8.7) .....       | 832 |
|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1995.8.7) .....        | 837 |
|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1995.5.9) .....        | 843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暂行办法(1995.1.23) .....    | 849 |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12.3) ..... | 856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11.15) .....     | 8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12.23) .....   | 8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                   |     |
| 细则(1993.12.23) .....              | 86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3.11.16) .....      | 878 |
|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1992.4.1) .....   | 888 |
|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1990.12.31) .....  | 891 |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7.9.5) ..... | 895 |

## 一、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

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

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归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

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 依法被撤销；

(二) 解散；

(三) 依法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